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銘慶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4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銘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更正為「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不採被告李銘慶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8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94、6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詢據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本件送驗尿液為其親自排放、封緘一情，惟辯稱：我沒有施用，那段時間我都在喝甘草止咳水云云。經查，被告於112年12月18日3時20分經採尿送驗後，檢驗機構係依據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為確認檢驗後，被告之尿液確呈安非他命、甲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10日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4頁）。而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參以被告尿液經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數值，分別為3500ng/ml、26200ng/ml，高出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閥值（甲基安非他命為500ng/ml，且安非他命大於或等於100ng/ml）數倍，據此，被告於採尿前確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至為明灼。再關於毒品施用後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而依文獻資料，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限，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為2至3日等情，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以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示在案。是以，被告前揭採集之尿液，既經如上所述之雙重檢驗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且由衛福部食藥署上開函示內容，足可推算被告係於前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無訛。被告上開所述，即不足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聲請意旨雖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相關證明方法，依最

01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
02 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亦無庸依刑
03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
04 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
05 明。

06 五、本院審酌被告於接受觀察勒戒處遇程序後，仍然犯下本件施
07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並無戒絕毒癮之決心，上開處
08 遇程序之效果未如預期，其本次施用毒品之犯行自應給予相
09 應期間之徒刑，以加強其矯治自己施用毒品行為之決心；復
10 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施用毒品除戕害自
11 身健康外，對於社會治安亦存在不容輕忽之負面影響，兼衡
12 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13 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20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李燕枝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字第2450號

03 被 告 李銘慶（年籍姓名詳卷）

04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李銘慶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分
09 別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362號、109年度審易字第709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6月、8月、5月，並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
11 5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6
12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
13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2日
14 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94號、
15 第6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警惕及戒除毒癮，
16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
1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18日3時20分許為警
18 採尿時回溯120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
19 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0 嗣於112年12月17日23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
21 00○0號為警盤查，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採集尿液
22 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詢據被告李銘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施
27 用，那段時間我都在喝甘草止咳水云云。惟查，被告尿液經
28 採集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
29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Z00000000000
30 0）、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7月10日出具之
31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Z0000000000000）各1份在卷可

01 稽。又被告雖以該檢驗報告結果係其服用甘草止咳藥水所致
02 等語置辯，惟甘草止咳藥水不含甲基安非他命或可代謝呈甲
03 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服用後尿液不致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
04 性反應等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
05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3年6月23日管檢字第093000494
06 2號函釋明確。據此，被告所辯顯係臨訟杜撰之詞，無足可
07 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之
11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18 檢 察 官 廖春源